**濉溪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**

**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 一、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 目** | **预 算 数** | **决 算 数** |
| **合 计** | **52** | **39.7** |
|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| 0 | 0 |
| 公务接待费 | 0 | 0 |
|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| 52 | 39.7 |
|  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 | 24 | 21.21 |
|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| 28 | 18.48 |

 二、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**

濉溪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52万元，支出决算为39.7万元，完成预算的76.35%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，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；较上年减少10.37万元，下降20.71%，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，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。

**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**

濉溪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0万元，占0%;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，占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9.7万元，占10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**0万元，与2022年度预算相比持平。决算数与上年保持持平。

**2.公务接待费支出**0万元, 与2022年度预算相比持平。较上年减少0.32万元，下降100%，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勤俭节约，减少支出。

**3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**39.7万元，与2022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12.3万元，下降23.65%，下降的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；较上年减少10.05万元，下降20.2%，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21.21万元，与2022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2.79万元，下降11.63%，下降的原因是购买车辆实际价格便宜，较上年减少3.64万元，下降14.65%,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购置车辆严格控制支出。2022年购置公务用车1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.48万元，与2022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9.52万元，下降34%，下降的原因是车辆使用仔细，厉行节约；较上年减少6.42万元，下降25.78%，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仔细，厉行节约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主要用于办案，日常公务等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濉溪县人民检察院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9辆。